

维修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

发包人：绍兴文理学院

承包人：绍兴铭湖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绍兴文理学院校内1万元以下零星维修项目(2020.12.1-2021.12.31)于2024年3月1日完成全部结算审计工作，最终审定金额为1151361元。因项目送审时合同价为暂定价，且合同约定工程款需按审定金额全款支付，现原合同的支付缺口为251361元，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此补充协议，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1. 继续履行2021年绍兴文理学院校内1万元以下零星维修项目(2020.12.1-2021.12.31)维修工程施工合同，履行内容、方式、要求及付款节点等事项继续按原合同执行。

2. 经协商一致，原暂定合同价款玖拾万元人民币(900000元)维持不变，另追加合同价款贰拾伍万壹仟叁佰陆拾壹元(251361元)。

3.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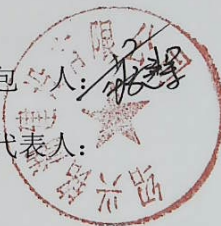
发 包 人：

委托代表人：



承 包 人：

委托代表人：



2024年3月4日

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绍兴文理学院

承包人(全称): 绍兴铭湖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1年绍兴文理学院校内1万元以下零星维修项目(2020.12.1-2021.12.31)

工程地点: 绍兴文理学院

工程内容: 校内1万元以下零星维修

资金来源: 财政

费用计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预算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零星维修项目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

四、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金额(大写): 玖拾万元(人民币) ¥: 900000 元

该合同价包含人工费、机械费216666元,各项材料费及管理一切费用。

五、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按年度零星维修改造项目服务期内保证金执行。

六、双方现场管理人员确定

1、发包人派驻的现场项目负责人

姓名: 杨百良、丁一民、王志明 职务: 项目管理员

职权: 负责工程进度、质量、造价控制,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合同管理,现场组织协

调、竣工验收、工程款结算等全过程工作。

2、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张国强 职务: 现场管理员



职权：负责项目的成本、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结（决）算等管理。

七、施工材料及隐蔽工程检查

1. 施工材料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施工材料：为《基建处维修工程施工材料库》中列入的相关施工材料。

2.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的特别约定：工程覆盖前，施工单位应提前通知发包人项目管理员到场检查验收，并保存相关影像资料。

八、合同价款调整与支付

1. 合同价款的调整

1.1 设计变更、重大现场技术措施调整等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联系单。

1.2 国家调价政策文件。

1.3 不可抗力发生。

1.4 工程量按实调整。

1.5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工作内容：完成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预算所包括的工程项目所需的材料设备、劳务、机械、质检（检测）、运输、装卸、维保期服务、缺陷修复、保险和管理费用、风险费用、利润和税金等所有有关费用。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1.6 合同单价的确定：

1.6.1 发包人预算控制价中已经有项目综合单价的，其综合单价按发包人预算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及中标下浮率结算。

1.6.2 新增及变更项目，发包人预算控制价中无该项目综合单价的，合同中没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采用预算控制价编制口径并按下浮率同比例下浮结算。

2. 不可抗力发生的合同价格的调整

未验收前，由自然灾害引起的不可抗力产生的施工场地清理和返工工程量由承包人承担；验收后，由自然灾害引起的不可抗力产生的施工场地清理和返工工程量按实结算。

3. 工程款支付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工程完工后支付贰拾万元（20万元），决算审计后一个月内支付审定后的全部工程款。

4. 结算方法

4.1.1 人工费及机械费 20 万元/包干，不作调整；

4.1.2 分部分项工程材料费按照 2018 相应定额计取（其中主材价格按照施工当时信息价或市场价计取，不作下浮）；

4.1.3 综合费按分部分项工程材料费乘以综合费率 5% 计取；

九、违约责任

2.1 工程竣工后经学校相关部门核验，不能达到要求质量等级的，作违约论处。

2.2 要求合格等级未达到的，承担违约责任，并无条件返工直至工程达到要求质量目标，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十、保修

1. 保修期限

1.1 保修期从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间若出现质量问题应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一切费用。承包方未履行保修职责的，由甲方自行处理并在应退还的保修金中扣除所需费用。

十一、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向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起诉。

十二、其它

1. 空气开关、漏保、盖板、灯、窨井盖、电缆、围网甲方提供。

2. 施工用水用电费用按材料总价的千分之五上交学校财务部门。

3. 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工程质量、进度等问题，经发包人三次书面通知后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4. 工程在实施前，应由承包人负责做好与相关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并按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承担相关费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环境保护，防止粉尘、噪声等污染情况发生。

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未能按规定到位，发包人可视情节作相应处理，直至将承包人清退出场。

6. 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安全工作，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杜绝用电事故，安全责任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7. 承包人在中标项目的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安排，为其他项目的施工提供便利。

8. 承包人应及时告知甲方现场丈量隐蔽工程、土石方工程、拆除工程等工作量，并做好实测实量记录（必须有发包人三人以上签字确认），无及时提供实测实量记录或无影像资料的隐蔽工程、土石方工程、拆除工程等工作量不予认可，相关工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相关损失发包人保留追责权利。

9. 保修期内，发生任何责任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2月8日

合同订立地点：绍兴市越城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盖章签字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住所：绍兴市环城西路508号 住所：绍兴市柯桥区平水民营工业小区

法定代表人：王建力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88341088 电话：0575-88655959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绍兴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绍兴银行迪荡支行

账号：0900000103106600010 账号：0918001055140900010

邮政编码：312000 邮政编码：312000